

2011年第63號法律公告

《2011年電車條例(修訂車費)(修訂)公告》

(由香港電車有限公司根據《電車條例》(第107章)第51條經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同意而訂立)

1. 修訂《電車條例(修訂車費)公告》

《電車條例(修訂車費)公告》(第107章, 附屬法例D) 現予修訂, 修訂方式列於第2條。

註——

第2條列出的修訂在憲報刊登後一個月開始生效(見《電車條例》(第107章)第51(2)條)。

2. 修訂附表(車費率)

(1) 附表, 第1項——

廢除

“\$2”

代以

“\$2.30”。

(2) 附表, 第2項——

廢除

“\$1”

代以

“\$1.20”。

(3) 附表, 第4項——

廢除

《2011年電車條例(修訂車費)(修訂)公告》

B2136

2011年第63號法律公告

第2條

“\$170”
代以
“\$200”。

香港電車有限公司
Bruno CHARRADE

2011年5月3日

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2011年5月3日同意上述車費修訂。

行政會議秘書
陳詠雯

行政會議廳

2011年5月3日

《2011年電車條例(修訂車費)(修訂)公告》

B2138

2011年第63號法律公告

註釋
第1段

註釋

本公告調高電車的車費。